

文环复〔2022〕31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大王岩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大王岩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王岩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建设单位：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建设地点：麻栗坡县下金厂乡、麻栗坡镇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用地面积 2.07hm^2 /线路工程长 15.3km

项目由来：大王岩风电场位于文山州麻栗坡县境内，分为下金厂片区和董干片区，共计装机容量 180MW ，其中下金厂片区装机容量 126MW 。开发建设大王岩风电场工程可以有效利用当地丰富的风能资源，满足麻栗坡县负荷发展需要，加快文山州电源结构调整，促进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本工程建设内容：大王岩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从大王岩下金厂升压站西南侧出线，至上大坪子北侧左转向南走线，经下大坪子、三汉河、中梁子，至二屯岩右转向西南走线，经杠上、凹塘、上卡子、下卡子、竹林沟、田边、桃树坪、八家寨、石马，至石马跨越规划建设的天文高速，至样色坡跨越三回 35kV 线路，右转经草果山，至半坡寨利用 220kV 马老线路双回路终端塔接入 220kV 老山变。线路采用单回路架设，全长约 15.3km ，全线位于麻栗坡县境内。工程为线性工程，总体走向为东北至西南向，工程地理坐标介于 $104^{\circ}46'38.27''\sim 104^{\circ}41'24.07''$ ， $23^{\circ}10'9.57''\sim 23^{\circ}6'8.36''$ 之间。

本次环评仅针对大王岩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及出线间隔工程，大王岩下金厂升压站、老山变电站另行开展环评，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项目投资：总投资 28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文山州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与技术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经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协调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合理优化线路走廊设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小生态红线影响的环保对策措施，线路应避免居民点，尽量避让、减小生态红线的影响。项目涉及占用公益林、基本农田等，开工建设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政策法规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手续。禁止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公益林等区域设置牵张场、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塔基处等破坏的地表进行植被恢复，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二) 输电线路对地、对路、对水体的间距以及与已运行线路的间距应满足《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三) 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分类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做好线路施工区植物的保护工作。

(四) 输电线走廊内不宜批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批建其它项目应进行工频电场环境影响论证。

(五) 强化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宣传工作，使公众科学认识工频电磁场的环境影响。

(六) 你公司应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并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间每季度应向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以下简称麻栗坡分局）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每年向我局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并抄送麻栗坡分局。项目建成后投入试运行，及时向麻栗坡分局报告，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送麻栗坡分局，并按规定接受麻栗坡分局的监督检查。

按属地管理原则，请麻栗坡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州辐射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加强监督检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9日